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上 2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49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訴願人○○○之配偶及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父，因身體機能退化無法自理生活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具保護安置需求，乃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10 日起，將其安置於臺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及臺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至 110 年 3 月 6 日○君死亡日止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49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繳納○君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42 萬 235 元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40281 號、第 11130540282 號及第 11130540283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